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董事：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飞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9 月 27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全泽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周淑兰女士，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21 团总会计师、副团长，农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副局长，农八师石河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现任新疆天业独立董事，新疆天业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刘东升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工，曾任天津化工厂技术中心主任。现任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副秘书长，新疆天业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委员会委员，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全泽先生，博士，注册会计师，首批保荐代表人，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民建上海市委企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徐汇区政协委员，上海迪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天业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兼任浙江龙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作为新疆天业独立董事，我们和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完全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度，我们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电话及邮件沟通、现场参观、考察等方式了解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体系完善情况，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领导及各部门在我们履职时均给予积极配合。

(一) 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姓 名	本年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周淑兰	10	6	4	0	0	0				
刘东升	10	6	4	0	0	0				
王 飞	6	4	2	0	0	0				
全泽	4	2	2	0	0	0				
姓名	出席会议情况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 数)
	董 事 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会					小计			
		战略	提名	审计	薪酬与 考核	品质 提升				
周淑兰	10			4	1		15	0	0	0
刘东升	10	1	2			1	14	0	0	0
王 飞	6		1				7	0	0	0
全泽	4		1	4	1		10	0	0	0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分别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均能够充分的发表独立意见并记录在案。我们充分支持公司各项合理决策。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规定，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同时，我们也主动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审计部部长及其他相关负责人就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沟通和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了我们并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对于所提供的资料，我们在会前均进行了认真审阅。

（四）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 2016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通过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在年审会计师进行现场审计前，我们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时间进展及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磋商。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天伟化工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业绩预告等事项，在年审中作为重点关注。对公司利润形成的真实性方面，进行了多次的了解和认真的核实，以确保公司利润真实、准确。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经独立判断后提出了独立意见。

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后再次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能如期完成工作。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工作，我们确保了公司 2016 年年报按时、高质量的披

露。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对新疆天业 2016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预测以及实际发生情况，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 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对控股股东及子公司担保均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 120 号文件所禁止的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控制方面做的较好，保障了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对新任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过认真讨论与商议后将提名人员报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对相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岗位结构工资实施方案》、《岗位结构工资执行细则》的规定，根据公司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生产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主要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统筹兼顾企业的发展和员工的整体收入情况，均依据公司岗位结构工资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确定；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薪酬数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四) 业绩预告情况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天伟化工由公司参股子公司变成全资子公司，天伟化工合并入公司报表核算，其核算方式由权益法变成成本法，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影响较大，我们多次与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人员核实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预计 2016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4.70 - 5.10 亿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长 1000%-1200%，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90%-120%。经审计，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为 48,930.02 万元，较披露的 2015 年度 4,111.89 万元增幅 1,089.96%，较调整后 2015 年度 22,703.54 万元增幅 115.52%，未超出业绩预告范围。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我们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7 年的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建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

（六）现金分红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对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资产经营、盈利水平、资金需求、未来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了公司多年未进行现金及股利分红现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及资产重组情况

2016 年 1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1 号《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完成天伟化工 62.5%股权转让及其在用土地使用权变更工作，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公告。新发行股份均按承诺限售期办理限售手续，控股股东做出的股份限售、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共发布临时公告 62 份，定期报告 4 份。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了公司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文件的进程，加强各职能部门及审计部对内控方面的检查。2016 年度，天伟化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公司组织各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对规范运作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及不定期检查，进一步强化了内控体系规范的完善和执行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得到有效的执行。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品质提升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实施细则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各委员会各司其职，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够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努力工作，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沟通，加强学习，提高本人的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健康发展，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而积极努力工作。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 字 页

独立董事周淑兰、刘东升、全泽签名如下：

周淑兰 刘东升 全泽

2017 年 4 月 20 日